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0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9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1
6.1 资产负债表	11
6.2 利润表	13
6.3 净资产变动表	14
6.4 报表附注	15
§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3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8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8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2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2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63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65,723.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388	0263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865,940.96 份	1,899,782.4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策略；6、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收益率*9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和投资集中风险等。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勇	梁明
	联系电话	0755-26951111	021-63890689

	电子邮箱	xuy@cmschina.com.cn	liangming@hf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565	95395
传真		-	021-638907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2501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7、18 楼	上海市黄浦区开平路 88 号瀛通绿地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		518026	200023
法定代表人		汤双定	辛树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amc.cmschina.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17、18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6,132.11	9,517.68
本期利润	1,480,820.93	479,541.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37	0.299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84%	30.5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63%	12.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6,223.62	6,410.4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7	0.00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64,030.22	2,136,631.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63	1.12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63%	12.47%
-------------	--------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33%	2.58%	40.56%	2.67%	-2.23%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63%	2.40%	24.84%	2.60%	-12.21%	-0.20%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净值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24%	2.58%	40.56%	2.67%	-2.32%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47%	2.40%	24.84%	2.60%	-12.37%	-0.20%

注：（1）本基金属于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6年01月08日-2026年06月30日)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6年01月08日-2026年0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报告期本基金处于建仓期内。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资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号）），于2015年4月成立，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业务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招商资管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资管子公司，前身是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国内最早获得受托资产管理、创新试点、QDII资格的券商资产管理之一。

招商资管现有投资、策略、研究、交易专业人员数十位，多数拥有名校或海外教育背景，部分拥有在全球著名资产管理机构的专业工作经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研究及投资经历，在市场起伏中积累了丰富理论和实战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投资理念和稳健的投资风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助理）期限		证 券 从 业 年 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 日期		
蔡霖	公募投资部权益业务负责人、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1-08	-	12	中国国籍。英国杜伦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现任招商资管公募投资部权益投资负责人。曾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研究员、制造组研究组长，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公募基金经理。
黄珂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05-27	-	10	中国国籍。美国罗格斯大学数量金融硕士，FRM持证人。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现任招商资管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曾任湘财证券投资经理、建信期货投资经理、天风证券投资主办、第一纽约证券公司交易员。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本管理人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本管理人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形。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设立组织架构、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及分析评估，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建立投资备选库和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公平交易的原则。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呈现“先扬后抑再修复”的 N 型走势，整体可分为三个阶段。1-2 月，受适度宽松货币政策定调、超长期特别国债落地及新质生产力政策催化，市场情绪积极、震荡上行，上证指数一度突破 4000 点；3 月起受美以伊战争影响市场出现较大幅度调整，风格转向防御；4 月初市场仍受地缘冲突惯性影响在 3800-3950 点区间磨底，4 月 8 日起随外部风险缓和开启反弹修复；5-6 月在稳增长政策持续发力、美联储降息预期升温及 AI 产业链行情扩散的共同推动下，市场震荡上行，5 月中旬沪指最高触及 4258.86 点，6 月 30 日收盘报 4094.40 点。行业层面，上半年 AI 算力产业链（CPO、PCB、存储芯片、半导体材料等）成为核心主线，大市值科技股趋势抱团取代以往的题材连板炒作；银行、公用事业等高股息板块表现稳健；而白酒、医药、非银金融等传统板块相对承压。成长风格大幅跑赢价值风格。

本基金为被动跟踪指数的基金，其投资目的是尽量减少和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为投资人取得与标的指数基本一致的投资回报。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该指数从科

科创板市场中选取 30 只市值较大且业务涉及为人工智能提供基础资源、技术以及应用支持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科创板市场代表性人工智能产业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上半年，标的指数经历一季度的回调后于二季度强势反弹（半年涨幅约 34%），6 月中下旬在政策利好与 AI 产业链行情扩散的共同推动下表现尤为突出。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被动跟踪策略，期间内本基金保持平稳运行，实现对指数的紧密跟踪。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6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84%；截至报告期末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47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4.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对 A 股市场中长期走势保持相对乐观。2026 年宏观政策定调“稳中求进”，经济增长预期目标设定为 4.5%—5%，财政政策更为积极，赤字率按 4%左右安排、赤字规模 5.89 万亿元，并安排 1.3 万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重”“两新”领域，有助于稳定总需求、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撑。“十五五”规划明确将科技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保持较快增长，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具身智能、人形机器人等方向获得持续高强度政策支持，与新质生产力主线高度契合，为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关产业提供了坚实的中长期发展基础。

市场层面，上半年成长风格大幅跑赢价值风格、结构分化达到较高水平，下半年极端分化行情存在阶段性收敛的可能，但科技成长主线的中期向上趋势或并未改变。伴随 AI 算力需求持续扩张、半导体国产替代深入推进以及人形机器人产业化从“主题驱动”向“量产落地”过渡，相关产业链景气度有望延续。同时需关注：一是科技板块前期累计涨幅较大、短期波动风险上升，风格阶段性切换的可能性；二是外部地缘环境与全球流动性的不确定性仍可能对风险偏好形成扰动；三是国内内需修复节奏仍需观察。

在此背景下，本基金作为被动跟踪指数的产品，将继续坚持完全复制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和成份股调整等工作，努力将跟踪误差控制在较低水平，为投资者获取贴合标的指数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约定，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的估值管理办法，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估值方法决策，并审议估值方法年度评估报告、金融工具估值方法确认和调整的临时议案，以及特殊情况下个别金融工具估值结果调整的临时议案等。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产品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自身担任基金经理的产品估值事项表决投票。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履行估值及净值

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相关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且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3 年，暂不适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利润分配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	-----	-----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1,166,432.81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541,199.39
其中: 股票投资		14,541,199.39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09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5	-
资产总计		15,716,723.21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2,113.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40.26
应付托管费		1,168.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599.2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6	6,340.86
负债合计		216,061.6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3,765,723.36
未分配利润	6.4.7.8	1,734,938.23
净资产合计		15,500,661.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716,723.21

注：(1) 于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份额净值人民币 1.1263 元，份额总额 11,865,940.96 份；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份额净值人民币 1.1247 元，份额总额 1,899,782.40 份；总份额合计 13,765,723.36 份。(2) 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生效，本报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截止报告期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可比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000,966.52
1. 利息收入		4,451.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4,451.6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8,625.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83,249.35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15,376.50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894,712.4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3,176.59
减：二、营业总支出		40,604.27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29,041.14
2. 托管费	6.4.10.2.2	5,808.26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207.01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 4. 7. 20	3, 547. 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 960, 362. 2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 960, 362. 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 960, 362. 25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生效，本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截止报告期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可比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 380, 658. 84	-	11, 380, 658. 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 385, 064. 52	1, 734, 938. 23	4, 120, 002. 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 960, 362. 25	1, 960, 362. 2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 385, 064. 52	-225, 424. 02	2, 159, 640. 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 257, 279. 67	-228, 458. 05	8, 028, 821. 62
2. 基金赎回款	-5, 872, 215. 15	3, 034. 03	-5, 869, 181. 1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3, 765, 723. 36	1, 734, 938. 23	15, 500, 661. 5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01 月 08 日生效，本报表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截止报告期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汤双定	徐勇	徐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743 号文《关于准予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11,380,658.84 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26)第 00009 号验资报告。《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除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以外的其他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应用指南等相关法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基于下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财务报表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资产管理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

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确认。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

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由于本基金 A 类份额、C 类份额收费方式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外币交易

本基金无外币交易。

6.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无分部报告。

6.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 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 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 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发[2022]566 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无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税[2025]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务院令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税[2026]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

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自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缴纳增值税；取得的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3)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对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中，对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让方减按 0.05%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6)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71,357.46
等于：本金	671,200.93
加：应计利息	156.53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495,075.35
等于：本金	495,068.23
加：应计利息	7.12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166,432.81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646,486.93	-	14,541,199.39	1,894,712.46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646,486.93	-	14,541,199.39	1,894,712.4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3,547.86
其他应付	2,793.00
合计	6,340.86

6.4.7.7 实收基金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708,215.18	10,708,215.18
本期申购	2,339,272.79	2,339,272.7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81,547.01	-1,181,547.01
本期末	11,865,940.96	11,865,940.96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72,443.66	672,443.66
本期申购	5,918,006.88	5,918,006.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690,668.14	-4,690,668.14
本期末	1,899,782.40	1,899,782.40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如有)、转换入(如有)份额，赎回含转换出(如有)份额。(2)本基金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6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有效净认购金额人民币 11,380,262.86 元，折算为 11,380,262.86 份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本基金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395.98 元，折算为 395.98 份基金份额，划入基金持有人账户，两者合计 11,380,658.84 份基金份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6,132.11	1,424,688.82	1,480,820.9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1.51	17,176.82	17,268.3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2.06	8,267.23	8,065.17
基金赎回款	293.57	8,909.59	9,203.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6,223.62	1,441,865.64	1,498,089.26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517.68	470,023.64	479,541.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07.21	-239,585.14	-242,692.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7,079.31	-229,443.91	-236,523.22
基金赎回款	3,972.10	-10,141.23	-6,169.1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410.47	230,438.50	236,848.97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947.0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43.43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361.15
合计	4,451.62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144,821.0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053,059.54
减：交易费用	8,512.1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83,249.35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376.5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5,376.50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4,712.46
——股票投资	1,894,712.46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894,712.46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176.59
合计	3,176.59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547.86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3,547.8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844,367.52	100.00%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基金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基金交易。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 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475.53	100.00%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041.1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26.8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6,014.2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	---------------------------------------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08.2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合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17.37	117.3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17.37	117.37

注：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C 类份额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01 月 08 日）持有的基	10,000,375.03

金份额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375.0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4.28%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01 月 08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注：1、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的情况。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1,357.46	3,947.0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6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出借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组成的风险控制职能部门，独立开展对业务和相关操作的风险评价。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互相配合，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从事前、事中、事后全面进行业务风险监控。此外，业务部门也建立了自身的内部控制机制，主要由授权体系和业务后台部门信息监控机制组成。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及流程，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流动性风险一般存在两种形式：资产变现风险和现金流风险。

（1）资产变现风险

资产变现风险是指由于基金持有的某个券种的头寸相对于市场正常的交易量过大，或由于停牌造成交易无法在当前的市场价格下成交。本基金管理人应用定量方法对各持仓品种的变现能力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资产变现风险进行管理。

（2）现金流风险

现金流风险是指基金因现金流不足导致无法应对正常基金支付义务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每日和每周净退出比例进行测算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跟踪和管理。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现金头寸控制机制，对现金流风险进行管理。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其余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计息。本基金的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个月以 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166,432.81	-	-	-	-	-	1,166,432.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4,541,199.39	14,541,199.39
应收申购款	-	-	-	-	-	9,091.01	9,091.01
资产总计	1,166,432.81	-	-	-	-	14,550,290.40	15,716,723.2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202,113.18	202,113.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840.26	5,840.26
应付托管费	-	-	-	-	-	1,168.07	1,168.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599.25	599.25
其他负债	-	-	-	-	-	6,340.86	6,340.86
负债总计	-	-	-	-	-	216,061.62	216,061.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66,432.81	-	-	-	-	14,334,228.78	15,500,661.59

注：上表统计了本基金交易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不含转债），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多层次的风险指标体系，对其他价格风险进行持续的度量和分析，以对该风险进行管理。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4,541,199.39	9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4,541,199.39	93.81

注：本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科目仅包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或下降 5%； 2.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上升 5%	815,001.43
	2. 权益性投资的市场价格下降 5%	-815,001.43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 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收益率*95%。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

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14,541,199.39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4,541,199.39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541,199.39	92.52

	其中：股票	14,541,199.39	92.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66,432.81	7.42
8	其他各项资产	9,091.01	0.06
9	合计	15,716,723.2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077,944.79	45.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63,254.60	48.1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541,199.39	93.81

7.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88521	芯原股份	5,515	2,046,837.10	13.20
2	688041	海光信息	4,451	1,648,205.30	10.63
3	688008	澜起科技	5,216	1,616,438.40	10.43
4	688256	寒武纪	1,008	1,608,314.40	10.38
5	688111	金山办公	4,000	852,200.00	5.50
6	688099	晶晨股份	7,472	768,868.80	4.96
7	688047	龙芯中科	3,528	545,675.76	3.52
8	688385	复旦微电	6,621	472,011.09	3.05
9	688322	奥比中光	3,530	460,841.50	2.97
10	688123	聚辰股份	2,164	460,066.40	2.97
11	688343	云天励飞	4,470	365,020.20	2.35
12	688169	石头科技	3,657	347,305.29	2.24
13	688608	恒玄科技	1,995	333,544.05	2.15
14	688018	乐鑫科技	2,415	308,926.80	1.99
15	688802	沐曦股份	372	308,127.60	1.99
16	688568	中科星图	7,112	294,934.64	1.90
17	688400	凌云光	4,255	281,681.00	1.82
18	688158	优刻得	6,454	237,249.04	1.53
19	688615	合合信息	2,020	228,462.00	1.47
20	688327	云从科技	18,067	225,114.82	1.45
21	688003	天准科技	1,606	204,443.80	1.32
22	688031	星环科技	1,576	181,523.68	1.17
23	688088	虹软科技	4,274	151,940.70	0.98
24	688107	安路科技	2,783	126,904.80	0.82
25	688561	奇安信	4,845	116,183.10	0.75
26	688686	奥普特	600	101,034.00	0.65
27	688775	影石创新	700	97,055.00	0.63
28	688475	萤石网络	2,728	74,610.80	0.48
29	688232	新点软件	2,194	39,009.32	0.25
30	688228	开普云	500	38,670.00	0.25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 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521	芯原股份	1,810,361.05	11.68
2	688008	澜起科技	1,611,862.59	10.40
3	688256	寒武纪	1,517,196.00	9.79
4	688111	金山办公	1,442,063.55	9.30
5	688041	海光信息	1,396,011.58	9.01
6	688099	晶晨股份	814,788.74	5.26
7	688169	石头科技	692,144.38	4.47
8	688385	复旦微电	686,958.44	4.43
9	688568	中科星图	679,919.80	4.39
10	688608	恒玄科技	624,105.79	4.03
11	688047	龙芯中科	527,661.31	3.40
12	688343	云天励飞	510,710.02	3.29
13	688615	合合信息	451,880.31	2.92
14	688322	奥比中光	433,936.22	2.80
15	688208	道通科技	410,443.45	2.65
16	688018	乐鑫科技	397,101.33	2.56
17	688327	云从科技	368,832.10	2.38
18	688031	星环科技	347,367.61	2.24
19	688158	优刻得	293,879.55	1.90
20	688123	聚辰股份	288,468.11	1.86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 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08	澜起科技	1,024,538.74	6.61
2	688256	寒武纪	853,180.31	5.50
3	688521	芯原股份	725,892.28	4.68
4	688208	道通科技	306,437.38	1.98
5	688111	金山办公	137,236.00	0.89
6	688583	思看科技	134,289.90	0.87
7	688041	海光信息	134,208.00	0.87
8	688099	晶晨股份	126,490.00	0.82
9	688608	恒玄科技	123,489.28	0.80
10	688169	石头科技	118,329.88	0.76
11	688385	复旦微电	113,968.78	0.74

12	688100	威胜信息	110,589.11	0.71
13	688322	奥比中光	107,349.60	0.69
14	688568	中科星图	105,805.42	0.68
15	688343	云天励飞	102,722.30	0.66
16	688787	海天瑞声	98,850.45	0.64
17	688158	优刻得	81,496.10	0.53
18	688018	乐鑫科技	80,663.64	0.52
19	688327	云从科技	72,327.87	0.47
20	688095	福昕软件	65,223.00	0.42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均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699,546.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144,821.05

注：本项“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期末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9,091.0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091.0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招商资管 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451	26,310.29	10,000,375.03	84.28%	1,865,565.93	15.72%
招商资管 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483	3,933.30	0.00	0.00%	1,899,782.40	100.00%
合计	907	15,177.20	10,000,375.03	72.65%	3,765,348.33	27.35%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3）合计持有人户数已在各子份额持有人户数汇总基础上，按客户维度去重。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0.00	0.00%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1,000.00	0.05%
	合计	1,000.00	0.01%

注：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	0

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指数发起 A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0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75.03	72.65%	10,000,375.03	72.6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75.03	72.65%	10,000,375.03	72.65%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A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发起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 年 01 月 0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708,215.18	672,443.6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9,272.79	5,918,006.8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181,547.01	4,690,668.1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865,940.96	1,899,782.40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财产或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重大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2,844,367.52	100.00%	4,475.53	100.00%	-

公司						
----	--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管理证券交易费用。本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故不适用单一券商分仓上限的要求。本报告期本基金交易单元为新增交易单元。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被动股票型基金不适用）、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需要的证券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

（3）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6-05-27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6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6-04-21
3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_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管理人网站	2026-04-21
4	2025 年度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管理人网站	2026-04-17
5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6-03-30
6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6-03-27
7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管理人网站	2026-03-27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管理人网站	2026-01-21
9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中国	2026-01-09

		证监会规定报刊， 管理人网站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 年 01 月 08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10,000,375.03	-	-	10,000,375.03	72.65%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在市场情况突变的情况下，可能出现集中甚至巨额赎回从而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并在基金运作中对流动性进行严格的管理，降低流动性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2 日发布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易卫东先生离任公司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汤双定先生新任公司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发布公告，本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由易卫东变更为汤双定。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邓曙光先生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6) 法律意见书
- (7)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65，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